

陳委員就「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限制人民使用母語拼寫姓名英譯之自由，顯然有違國際社會尊重語言權之時代潮流，爰建請外交部修正相關規定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國語（華語）為我國官方語言，且為國人普遍使用熟知語言；又為利國人於海外遭遇緊急情況時，當地國相關單位或我駐外館處可迅速由國人護照外文姓名之讀音判斷其中文姓名之國語（華語）讀音，以辨識人別並即提供協助，爰「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無外文姓名者，以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
- 二、惟為尊重護照申請人以母語音譯中文姓名之自由，本部刻正配合本（104）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護照條例」，於「護照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3 項中，業已增訂申請人對其中文姓名之母語讀音音譯之英文字母可作為其護照之「外文別名」，以尊重民意之多元需求。
- 三、相關法制作業刻正進行中，預計於明（105）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地區輸電系統老舊，每逢颱風下雨積水造成用戶斷電，台電公司應投資汰換與進行電路地下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46）

盧委員就臺中地區輸電系統老舊，每逢颱風下雨積水造成用戶斷電，台電公司應投資汰換與進行電路地下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於臺中地區已建置完整輸電電力網路，各項電力支援、調配及系統規劃齊全，並依「既設架空輸電線路下地規劃原則」逐年辦理線路地下化，且輸電系統設備皆定期巡視、保養、維護及按使用年限逐期汰舊換新。
- 二、今年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均由臺中出海，造成臺中沿海地區配電線路受損嚴重。經台電公司檢討後，已加強改善配電系統強度，如縮短長桿距線路、加強巡檢礙子綁紮處、迎風面之線路增加側向支線、優先汰換海線地區受鹽份侵蝕嚴重之架空被覆線等各項工作。台電公司主要配電線路大部分已自動化，可於控制中心知悉饋線跳脫，惟事故地點仍須派員實地巡查，為於颱風期間加速搶修復電，台電公司已建請臺中市政府協助邀集當地里長或里幹事先行通報停電狀況，俾利初步判斷災情，縮短停電修復時程。
- 三、配電線路架空桿線地下化須考量現場條件及實務上所受之限制，台電公司已公告相關地下化規劃原則。因臺中市部分道路仍未依照內政部公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留設公共設施帶，缺乏配電設備施設空間，另配電設備設置位置亦需鄰近用戶同意，若臺中市政府辦理相關道路改善工程時，能預先設置足夠之公共設施帶，並協商用戶同意設置配電設備，台電公司將視供電需求，檢討配電線路地下化之可行性。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如何跨區調度垃圾處理量、各焚化

爐歲修時間錯開、訂出合理的垃圾代收處理費及如何有效處理
拖欠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63）

黃委員就「如何跨區調度垃圾處理量、各焚化爐歲修時間錯開、訂出合理的垃圾代收處理費及如何有效處理拖欠費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依據 92 年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檢討未來 20 年之垃圾處理，應採「區域聯合處理」方式推動，屆時將視生活圈發展狀況，將全國區分為 5 至 7 個聯合處理體系；另依據 94 年核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由中央補助未設置焚化廠之縣市垃圾轉運費，地方政府相互簽訂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並依約執行。本院環保署基於「區域合作」及「緊急互助」原則，並依目前垃圾處理情形，將全國分為 5 大聯防區域，建置「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聯防區域內垃圾以「區內處理」為原則；若區域內發生垃圾處理調度問題，則透過「跨區合作」方式，與其他聯防區域進行協調處理；再無法處理則由本院環保署進行協調。
- 二、本（104）年初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臺中市等 4 縣市，因國家清潔週、農曆春節、禽流感、臺灣燈會、焚化爐計畫性\非計畫性歲修停爐及超收一般事業廢棄物（即工廠或事業機構所產生與家戶垃圾性質相同之廢棄物）等因素，收受廢棄物超過其焚化處理量能，導致該 4 縣市於年初開始陸續有 4 萬公噸垃圾堆置於掩埋場。本院環境保護署即啟動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協助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清理堆置垃圾，自 6 月起至 9 月中旬已協助 4 縣市清運 4 萬 8,280 公噸家戶垃圾（總目標達成率為 100%），已完成階段性目標，後續各縣市產生之家戶垃圾，依地方制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應回歸業務權責及分工，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自行辦理。
- 三、為維持焚化廠正常運作及發電效能達最佳狀況，均會排定年度歲修檢修，排程受限於夏月歲修將影響售電收益、維修廠商短缺、春節期間垃圾量大無法停爐等原因，歷年歲修時間均排定於 3 至 5 月及 10 至 11 月進行設備大檢修，致歲修期程過於集中，影響全國垃圾調度。本院環保署於 104 年 9 月 4 日邀集經濟部能源局、臺灣電力公司、焚化廠操作廠商代表召開「調整垃圾焚化廠夏月及非夏月統一售電價格」研商會議，建議在不影響臺電全年購電成本及收購電量下，希望能推動垃圾焚化廠售電價格統一化，以幫助解決焚化廠歲修期程過於集中之問題。會議結論請經濟部能源局研議於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增訂條文，規範適用於焚化廠之購電費率並協助提供購電費率之規劃建議。
- 四、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為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應依清除處理成本，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同法第 28 條第 6 項規定，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
- 五、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規並無規定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費用計算公式，代清

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因部分縣市不知如何訂定清除處理之收費標準，故本院環保署於 93 年訂定「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供各縣市參考。

- 六、有關部分縣市拖欠垃圾處理費用問題，經查係因協助縣市於年底公布調整代處理費用，受協助之縣市下年度預算已完成編列並送議會審議通過，致預算編列不足，惟積欠之代處理費用已以追加預算方式清償。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家戶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除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自行訂定相關徵收規定者外，應就按用水量計算徵收、按戶定額計算徵收及按垃圾量計算徵收三種方式選擇為之。目前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石岡區採按垃圾量計算徵收（隨袋徵收），其他縣市主要係按用水量計算徵收。雖隨袋徵收有助於民眾落實分類，但本院環保署於 94 年在 10 縣市推動垃圾強制分類，95 年起全面實施，要求民眾於一般廢棄物排出前，應將其分為垃圾、資源及廚餘，環保局不定期辦理稽查，全國資源回收率由推動前 93 年之 20.13% 提升至 96 年 23.97%，以後逐年提高，103 年達到 44.92%；廚餘回收率由 93 年之 3.88% 提升至 96 年之 8.37%，103 年達到 9.78%。垃圾清除處理費無論是採按垃圾量計算徵收或是按用水量計算徵收，皆有助於垃圾減量。
- 八、本院環保署自 91 年起陸續推動限塑政策，係以價制量方式減少管制對象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並規定管制對象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促使民眾減少塑膠一次用產品之使用及依賴。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60）

黃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銓敘部於 102 年推動年金改革時，原擬將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修正為僅得支領一次撫慰金，並希望軍、教人員比照修正；另部分委員於審查法案時亦提出除配偶須年滿 60 歲，婚姻關係存續 15 年以上未再婚外，並必須核列為低收入戶，家庭每月所得低於 32,160 元，且扶養父母或未成年子女共 2 人以上為支領半俸之要件。
- 二、本部鑑於軍人長年戰備服勤，家務操持幾委由配偶代勞，同時審酌軍人特性，並使現役人員繳費及領受退除給與權利義務衡平，及符合照顧遺族意旨，且世界其他國家對於配偶支領遺族給付之規定，多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所規範（例如韓國規定配偶領取年金之條件，以任職當時有婚姻關係者為限，法國規定遺孀或遺夫領取年金之條件為夫妻關係存續已達 2 年以上），爰參酌公務人員修正草案，增訂婚姻關係期間之限制，配偶以 60 歲、婚姻存續 15 年以上，且未再婚者，始具領取資格。
- 三、另考量部分退伍軍人早期亡故，配偶及子女家庭生計面臨困境，為期妥慎照顧遺族生活，特再增訂領俸人員退伍生效時，婚姻存續 2 年以上之配偶，不受起支年齡限制，惟如已領取其他公庫支給之退休給與，則不得擇領月撫慰金，以期俸金合理發放。